

致：葵青區議會

由：黃炳權、許祺祥、吳劍昇、林紹輝

日期：二零一七年四月十八日

議題：要求早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內容：

政務司司長張建宗先生於 2017 年 4 月 2 日以「以民為本、急民所急」為題，在網誌上公布：

「預計高額長者生活津貼最早將於 2018 年年中實施。在 2018 年 12 月 31 日或以前提交申請的長者，會獲發由生效日期或有關長者符合所有申領資格日期（以較遲者為準）起計的一筆過款項。」

由現在至明年中高額長者生活津貼實施，相隔的時間長達一年。現將 2017 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與 2012 年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情況，作一對比如下：

2012 年長者生活津貼	2017 年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012 年 7 月 16 日，特首梁振英就任不久，即宣布增設每月 2200 元的長者生活津貼。	2017 年 1 月 18 日，特首梁振英在施政報告中，宣布增設每月 3435 元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預計在推行第一年，有超過 40 萬人領取長者生活津貼。	預計在推行第一年，有超過 36 萬人領取高額長者生活津貼。
2012 年 12 月 7 日立法會通過撥款。計劃即月生效，並在 2013 年 4 月實施。	生效日期有待立法會今年通過撥款。預計最早將於 2018 年年中實施。
2013 年 2 月底，社署發出自動轉換通知書。	預計 2018 年 4 月，社署會發出自動轉換通知書。
2013 年 3 月底，社署發出郵遞提交申請通知書。	預計 2018 年 5 月，社署會發出郵遞提交申請通知書。

2013 年 4 月初，社署接受新申請。	預計 2018 年 6 月，社署將接受新申請。
----------------------	-------------------------

兩者對比，2017 年的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實施，明顯較 2012 年的長者生活津貼緩慢。我們因此提出以下問題：

- (1) 實施的時間為何要在一年後；
- (2) 合資格申請的長者是否須要保存相關時間的入息資產證明文件；
- (3) 社署如何處理合資格長者百年歸老而不能及時轉換或申請的申訴個案？

我們並提出動議如下：

「葵青區議會要求政府以民為本，急民所急，早日實施高額長者生活津貼，以改善長者退休生活，及減少因延遲落實而衍生的各種問題。」

動議人：黃炳權、許祺祥

和議人：吳劍昇、林紹輝